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1月23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后一致同意选举聂鹏举先生、聂葆生先生、宋子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徐开兵先生、杜建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开兵先生、杜建铭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徐开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市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聂鹏举先生：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被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2012 年被湖南省总工会授予“湖南省劳动模范”，曾荣获 2016 年永州市首届“创新创业明星”、2017 年永州市第一届“优秀企业家”、2017 年“湖南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曾担任过湖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永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祁阳县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湖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历任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业务员、经理、副总经理，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执行委员会企业家副会长、第十三届全国工商联执委、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聂鹏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3,572,07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4%。聂鹏举与聂葆生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聂葆生先生之子。聂葆生先生与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葆春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聂鹏举、聂葆生和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葆春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5,173,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6%。除上述情况外，聂鹏举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聂鹏举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聂鹏举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聂葆生先生：195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曾荣获 2007 年“永州市优秀企业家”，2008 年“湖南省优秀非公有制企业

家”；曾任湖南省第九次党代会代表，永州市第二届、第三届人大代表，祁阳县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历任祁阳县五金厂（后更名为祁阳县微型电机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湖南黎海微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名誉董事长。

聂葆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0,635,02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4%。聂葆生先生与聂鹏举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聂鹏举先生之父亲。聂葆生先生与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葆春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聂鹏举、聂葆生和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葆春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5,173,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6%。除上述情况外，聂葆生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聂葆生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聂葆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宋子凡先生：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审计师、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宋子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7,62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持有公司 2021 员工持股计划 12 万份额，占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2.40%，折合股份数为 114 股。宋子凡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宋子凡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宋子凡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附件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建铭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杜建铭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名义先后发表论文 20 余篇，著作、教材两部，授权发明专利 7 项，荣获 1999 河南省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2018 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985 年开始参加工作，历任洛阳灯泡厂助理工程师，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香港科技大学工程顾问、博士后，深圳市德富强机器人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23 年期间一直任职于深圳大学。现任深圳市机械工程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力劲塑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杜建铭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杜建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杜建铭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杜建铭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徐开兵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加拿大亚太国际集团中国总部，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深圳市前海城马联盟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客座教授。现任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安保医疗感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开兵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徐开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徐开兵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徐开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